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鴻運吉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
訴訟代理人　鄭羽倩
　　溫進輝
被　　告　曾鄭秀蘭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忠律師
　　蔡青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原告應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前提出收取訴外人黃紘凱交付斡旋金新臺幣50萬元之支票（付款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、票據號碼：KD0000000號、發票日：107年10月31日）影本到院，並備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哲萍